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异地交叉互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扎实推进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的通知》（豫安委办〔2023〕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县区际非煤矿山企业异地交叉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各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异地交叉互查小组，采取“领导+专家”、“四不两直、异地检查、属地办案”等方式开展异地检查。异地互查分组如下：浉河区与光山县互查，平桥区与罗山县互查，新县与固始县互查。鉴于商城县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未在开采状态，此次检查由该县自查自纠。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情况；对照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施闭环管理情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情况；开展警示

教育活动，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情况；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异地交叉互查工作作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有效抓手，积极谋划，周密安排。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务必提高站位，制定详实工作方案，主动与被检查县区对接，认真开展检查，切实正做到互学互鉴。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严禁徇私舞弊、随意拔高或放宽执法检查标准；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充分发挥交叉互查帮扶作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交办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由其对存在问题隐患企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各有关县区请于9月8日前将异地交叉互查工作情况（问题清单）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联系人：冯全成 联系电话：0376-6361079

电子邮箱：yk6369736@163.com

附件：1、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交叉互查问题清单

2、县区间交叉互查分组表



附件 1

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交叉互查问题清单

被检查县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描述	采取措施	整改情况

检查县区：

检查人：

县区间交叉互查分组表

	互查县区
第一组	浉河区（陈 忠 13598590787） 光山县（王奉晴 13937620528）
第二组	平桥区（郑 锋 13937608128） 罗山县（徐 政 13607604268）
第三组	新 县（陈枝琴 13839752976） 固始县（陆传刚 13939739468）